江油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责**

市妇联是市委领导下的全市各界妇女群众团体，主要职能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江油市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全市妇女儿童工作；调查研究我市妇女儿童事业的现状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汇报并提出建议；指导和推动“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等活动，组织动员广大城乡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各级妇女组织的宣传舆论工作，开展对妇女的各类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女性素质，促进女性就业；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管理，积极向党委推荐妇女干部，培养妇女参政意识，提高参政议政水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江油妇女发展纲要》和《江油儿童发展纲要》的贯彻实施及评估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开展“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引领广大妇女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开展“巾帼建新功”提升行动，继续开展“巾帼文明岗”创评，结合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基地建设、提升，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技能知识培训，不断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全面深化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开展“巾帼维权服务”提升行动，结合“七五”普法规划重点，深入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加强与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促进“两纲”工作有序实施；**四是**开展家庭工作提升行动，做好幸福家庭创建，实施寻找“最美家庭”、创建“文明家庭”、“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家福工程，继续举办“科学家教进万家”公益讲座，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是**加强妇联自身建设，切实巩固改革成果，加强和改进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抓好日常教育培训，实现乡镇妇联主席、市级机关（部门）妇委会主任、市妇联常执委任期内不少于1次培训，建好“妇女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六是**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坚持“一岗双责”，落实“两个责任”，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妇联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妇联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收支总预算180.91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妇联2019年收入预算18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9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妇联2019年支出预算18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91万元，占69.6%；项目支出55万元，占3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妇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0.91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9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74万元、教育支出0.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妇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0.9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74万元,占82.77%；教育支出0.97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8万元，占10.16%；卫生健康支出4.07万元，占2.25%；住房保障支出7.75万元，占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妇联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4.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5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工作经费支出。

（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0.97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进修及培训。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38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退休人员补贴、慰问和其他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7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75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妇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5.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均为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持平，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妇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妇联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妇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6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0.58万元，增长11.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会议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市妇联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市妇联固定资产总额3.57万元。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群众每个团体事务（29款），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01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指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205类），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进修及培训（08款），指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03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医疗（11款），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02款），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0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